

涞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涞发随机字〔2022〕1号



涞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规范市场执法行为，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广“双随机”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如下抽查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、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通过采取随机抽查的科学方法，转变监管理念，引导市场主体依法从业、诚信

经营，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制度，充分发挥监管职能，促进市场主体自觉守法，营造文明、有序、安全、便捷、高效、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编制监管及抽查计划。

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全面梳理监管事项。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制定随机抽查方案，确定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权力事项、权力事项编号、责任主体、责任人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比例和抽查频率等。

（二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、频次和方式。

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要合理适度，切合实际，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，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

（三）接受社会监督，实行“一抽查一通报”制度。

实行“一抽查一通报”制度，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扩大执法社会影响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情形，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，做到“惩处一例警示一片”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。成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工作领导小组。

(二) 及时解决抽查中发现问题。要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，确保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开展监管工作，充实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，及时解决抽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。

